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2 號法律（法案）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所指的承批公司、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下稱“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從事業務的規範。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博彩中介的主要僱員”：是指獲博彩中介許可並以其名義開立債權證券或借據，又或處理財務或管理工作僱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管理公司的主要僱員”：是指獲管理公司許可並以其名義訂立法律行為，以及作出人事、財務或業務管理行為的僱員。

第三條

適當資格的審查

一、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審查由第 16/2001 號法律規範。

二、下列人士及公司須接受適當資格的審查，且須在准照、許可或管理合同有效期內維持適當資格：

- (一) 博彩中介及其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和主要僱員；
- (二) 合作人；
- (三) 管理公司及擁有其百分之五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主要僱員。

三、博彩監察協調局認為有需要時，可對與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的業務具有直接或間接連繫的人或公司進行適當資格的審查。

四、在審查是否具備適當資格時，尤應考慮下列標準：

- (一) 博彩中介或管理公司的性質和商譽；
- (二) 與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的業務具有直接或間接連繫的人或公司的性質和商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與管理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性質和商譽，尤其是當其屬管理公司的控權股東時；
- (四) 受審查對象慣常的交易方法或其職業活動的性質可有顯示出其有承擔過度風險的顯著傾向；
- (五) 受審查對象的經濟財務狀況；
- (六) 可有合理理由懷疑用作參與博彩中介活動的資金來源不合規範或懷疑該等資金權利人的真實身份；
- (七) 可有與犯罪集團進行不適當交易；
- (八) 可有因實施可被處以三年或以上徒刑的犯罪而被控訴或被判罪。

五、如出現不符合適當資格且屬可補正的情況，博彩監察協調局可指定期間予利害關係人作出補正。

六、如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不符合適當資格，且非屬上款所指可補正的情況，又或未於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正，須立即終止從事有關業務。

七、如受審查對象不符合適當資格，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須在博彩監察協調局指定的期間內，終止與該等不符合適當資格的人士或公司的任何合作或業務的聯繫。

八、進行適當資格審查所產生的費用，由准照或許可申請者，以及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章

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管理制度

第一節

承批公司

第四條

取得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

承批公司須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的規定，透過公開競投取得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後，方可從事業務。

第二節

博彩中介

第一分節

准照

第五條

博彩中介准照的強制性

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者，必須先取得由經濟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博彩中介准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指准照的有效期為簽發之日起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且不影響可每年向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提出續期申請。

三、博彩中介准照不可移轉。

第六條
發出博彩中介准照的要件

一、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公司，方可獲發或續發博彩中介准照：

- (一) 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二) 屬有限公司，且所營事業僅限於博彩中介業務；
- (三) 公司資本不少於澳門元一千萬元，且該資本須於公司設立之日起已全部以現金繳付；
- (四) 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公司資本由年滿二十一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持有；
- (五) 公司股東僅可為具有行為能力的自然人；
- (六) 取得承批公司擬與其訂立博彩中介合同的聲明；
- (七) 未被宣告破產；
- (八) 已提供第九條所指的擔保；
- (九) 未有任何債務或因違反與博彩相關的法律規定而被科處的罰款正透過稅務執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 (十) 具備適當的財力資格；
- (十一) 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博彩中介主要僱員未被宣告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且無須對第三人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所生的債務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十二）公司及其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主要僱員具備適當資格。

二、除上款規定的要件外，准照的發出或續期亦須考慮澳門特別行政區博彩中介業的規模。

三、如有合理理由認為博彩中介不再具備適當財力資格，經濟財政司司長可命令博彩中介提供適當的擔保。

第七條

准照的中止及取消中止

一、在下列情況下，中止博彩中介准照：

- （一）博彩中介提出申請；
- （二）博彩中介不符合發出准照的任一要件，且相關不當情事屬可補正；
- （三）對博彩中介採取防範性停業的保全措施；
- （四）博彩中介被處以禁止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的附加刑或附加處罰，且禁止期間不超過准照的有效期。

二、如屬上款（一）項所指情況，中止准照的期間不得超過准照有效期。

三、如屬第一款（二）項所指情況，博彩監察協調局應通知博彩中介導致中止的原因、補正的方式及期間，但該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經博彩中介申請並獲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許可，可額外延長最多三個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在下列情況下，應博彩中介申請，並在完成審查以確認符合要件後，可取消中止博彩中介准照：

- (一) 屬第一款(一)項規定的情況，博彩中介擬再從事業務；
- (二) 屬第一款(二)項規定的情況，博彩中介已在指定期間內補正不當情事；
- (三) 屬第一款(三)項及(四)項規定的情況，禁止從事業務的期間屆滿。

五、中止及取消中止博彩中介准照屬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的職權。

六、本條規定的中止不影響准照續期的申請。

第八條

准照的註銷及失效

一、在下列情況下，註銷博彩中介准照：

- (一) 博彩中介提出申請；
- (二) 承批公司終止博彩中介合同，且博彩中介未於博彩監察協調局指定的期間內與任何承批公司訂定博彩中介合同；
- (三) 已超逾准照中止期間但博彩中介未申請取消中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博彩中介不符合發出准照的任一要件，且相關不當情事屬不可補正，又或博彩中介未於博彩監察協調局指定的期間內作出補正；
- (五) 博彩中介藉提供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途徑獲發准照；
- (六) 博彩中介被法院命令解散；
- (七) 博彩中介被處以禁止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的附加刑或附加處罰，且禁止期間超過准照有效期；
- (八) 博彩中介在准照中止期間內從事業務；
- (九) 博彩中介未按照第六條第三款的規定提供指定的擔保，又或未按照第十條的規定補足擔保；
- (十) 博彩中介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的規定。

二、在下列情況下，博彩中介准照失效：

- (一) 准照有效期屆滿未續期；
- (二) 博彩中介自發出准照之日起一年內未開展業務，且不具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接受的合理理由；
- (三) 持有准照的公司消滅，但繼受人於一百二十日內提出更換准照持有人的申請者除外。

三、屬第一款（一）項規定的情況，博彩中介須於擬終止業務之日前至少三十日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出申請。

四、註銷博彩中介准照屬經濟財政司司長的職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分節

擔保

第九條

博彩中介的擔保

一、為保證適當資格審查的費用、因從事博彩中介業務而衍生的法定義務、罰款或損害賠償得以履行或繳付，申請實體須在提出博彩中介准照申請時提供擔保。

二、擔保僅可透過現金或銀行擔保提供，且該銀行擔保不得設有任何附帶條款，尤其受終止性期限約束的條款。

三、上款所指的銀行擔保須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並保證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要求時，可立即支付第六十三條第四款所指的擔保金額，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支付。

第十條

擔保的動用及補足

如動用擔保，博彩中介須在收到由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的補足擔保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足擔保，並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已補足擔保的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一條

退回擔保

一、僅在博彩監察協調局向准照申請實體或博彩中介發出通知後，方可取消擔保，即使屬第八條規定的准照註銷及失效的情況亦然。

二、如准照申請實體撤回申請，可向博彩監察協調局申請取回擔保，但不影響根據本法律、補充法規或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在擔保中扣除應繳的款項及費用。

第十二條

擔保的開支承擔

因提供或取消擔保而引致的一切開支，由准照申請實體或博彩中介承擔。

第三分節

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的規則

第十三條

專屬性

博彩中介僅可與一間承批公司訂立博彩中介合同，並以收取佣金的方式為承批公司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四條

禁止博彩中介作出的行為

一、禁止博彩中介透過他人從事本身獲發准照從事的博彩中介業務，但屬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僱員為從事業務所需，以及合作人為協助其業務的情況除外。

二、禁止博彩中介與承批公司以任何形式或協議分享娛樂場的收入，又或承包娛樂場的專用區域。

三、禁止博彩中介以分享博彩收入計算佣金的方式與第三人或公司合作。

四、禁止博彩中介自行，或透過合作人或第三人要求、招攬或接受博彩者或其他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有關的實體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

五、禁止博彩中介與未取得合作人許可的第三人合作，從事協助其博彩中介業務的活動。

六、禁止博彩中介與處於禁止從事博彩中介或合作人業務者合作。

第十五條

博彩中介合同

一、博彩中介在從事業務前，須將擬與承批公司訂立的博彩中介合同擬本送交經濟財政司司長核准，並附同倘有的合作人名單，以及承批公司接受合作人在其娛樂場從事業務的聲明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博彩中介合同須採用書面方式訂立，有關簽名須經當場公證認定，一式三份，並分別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各執一份。

三、上款所指合同須載有：

- (一) 佣金金額及支付方式，且須遵守第十七條第一款所指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的規定；
- (二) 博彩中介承諾遵守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
- (三) 博彩中介在娛樂場從事業務的條件及方式，尤其有否獲分配特定區域及其識別和界定資料；
- (四) 博彩中介向承批公司提供的擔保；
- (五) 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承諾放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管轄並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約束；
- (六) 合同期間。

四、博彩中介合同的修改須獲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第十六條

變更

一、博彩中介變更與其合作的承批公司或轉換公司股東，須獲經濟財政司司長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二、博彩中介變更下列任一情況，須預先獲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公司機關的設置；
- (二) 公司股權，但不涉及轉換股東；
- (三) 公司機關據位人或主要僱員；
- (四) 博彩中介的獲授權人；
- (五) 合作人。

三、為適用上款(五)項的規定，屬增加合作人的情況，博彩中介尚須提交承批公司接受相關合作人在其娛樂場從事業務的聲明書。

四、取得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許可後，博彩中介方可修改商業登記，並須於完成修改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附有存檔文件的證明。

五、博彩中介須自修改公司章程之日或訂立準公司協議之日起五日內，將該等事實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

第十七條

佣金的限制

一、博彩中介的佣金上限及相關計算方式，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

二、任何由承批公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尤其透過承批公司出資的公司或與承批公司存有集團關係的公司，直接或間接給予或提供予博彩中介的利益，又或對其作出的慷慨行為，均計算在上款所指的佣金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八條

博彩中介數目

博彩監察協調局應最遲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定出翌年每一承批公司可與之訂立博彩中介合同的博彩中介的數目上限。

第十九條

送交名單

一、博彩中介須於獲發准照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主要僱員及倘有的其他獲授權人的名單送交與其訂立博彩中介合同的承批公司。

二、如屬第十六條第二款（三）項至（五）項所指的情況，博彩中介須於有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將更新後的名單送交與其訂立博彩中介合同的承批公司。

第三節

合作人

第二十條

合作人的許可

一、合作人協助博彩中介從事業務，須獲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方獲發合作人許可：

- (一) 年滿二十一歲且具行為能力；
- (二) 具備適當資格；
- (三) 取得博彩中介擬與其訂立合作合同的聲明；
- (四) 已提供擔保。

三、第一款所指許可的有效期為簽發之日起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且不影響可每年向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提出續期申請。

四、博彩監察協調局應最遲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定出翌年的合作人總數上限。

五、合作人的擔保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合作合同

一、合作人在協助從事博彩中介業務前，須將擬與博彩中介訂立的合作合同擬本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核准。

二、合作合同須採用書面方式訂立，有關簽名須經當場公證認定，一式四份，並分別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及合作人各執一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上款所指合同須載有：

- (一) 服務涵蓋的內容；
- (二) 合作人承諾遵守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
- (三) 佣金或報酬的金額及支付方式，且不得超過第十七條第一款所指的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的金額上限；
- (四) 合同期間。

四、任何由博彩中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尤其透過博彩中介出資的公司，直接或間接給予或提供予合作人的利益，又或對其作出的慷慨行為，均計算在上款（三）項所指的佣金或報酬內。

五、合作合同的修改須獲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許可的廢止及失效

一、在下列情況下，廢止合作人許可：

- (一) 合作人提出申請；
- (二) 博彩中介終止與合作人合作，且合作人未於博彩監察協調局指定的期間內與任何博彩中介訂定合作合同；
- (三) 合作人不再符合發出許可的要件，且相關不當情事屬不可補正，又或合作人未於博彩監察協調局指定的期間內作出補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合作人藉提供虛假聲明、虛假資料或其他不法途徑獲發許可；
- (五) 合作人被科處禁止從事合作人業務的附加刑或附加處罰，且禁止期間超過許可有效期；
- (六) 合作人在被處以禁止從事合作人業務的附加刑或附加處罰的期間內從事業務；
- (七) 合作人未自願繳付按本法律作出的且已轉為不可申訴的處罰決定所科的罰款。

二、在下列情況下，合作人許可失效：

- (一) 許可的有效期屆滿且未續期；
- (二) 合作人自發出許可之日起一年內未開展業務，且不具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接受的合理理由；
- (三) 合作人死亡。

三、廢止合作人許可屬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的職權。

第二十三條

禁止合作人作出的行為

一、合作人不得以任何人的名義進行放貸活動。

二、禁止合作人自行或透過第三人要求、招攬或接受博彩者或其他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有關的實體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節

管理公司

第二十四條

許可

- 一、承批公司擬聘用管理公司，須獲行政長官許可。
-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管理公司須提供擔保，且有關擔保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禁止管理公司作出的行為

- 一、禁止管理公司與一間以上的承批公司訂立管理合同。
- 二、禁止管理公司與承批公司訂定具有或可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的權力的合同。
- 三、禁止管理公司管理娛樂場內的財務活動，尤其屬會計或結算籌碼及博彩款項的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管理公司僅可向承批公司收取管理費用，不得與其分享娛樂場的收入，又或以佣金方式計算管理費用。

五、禁止管理公司自行或透過第三人要求、招攬或接受博彩者或其他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有關的實體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

第二十六條

管理合同

一、承批公司在與管理公司訂立管理合同前，須將合同擬本送交行政長官核准。

二、管理合同須採用書面方式訂立，有關簽名須經當場公證認定，一式三份，並分別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承批公司及管理公司各執一份。

三、上款所指合同須載有：

- (一) 服務涵蓋的內容；
- (二) 管理的娛樂場範圍及其識別和界定資料；
- (三) 管理公司承諾遵守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
- (四) 所提供的服務的金額及支付方式；
- (五) 合同期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任何由承批公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尤其透過承批公司出資的公司或與承批公司存有集團關係的公司，直接或間接給予或提供予管理公司與博彩業務有關的利益，又或對其作出的慷慨行為，均計算在上款（四）項所指的管理費用內。

五、管理合同的修改須獲經濟財政司司長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第二十七條

變更許可

一、管理公司變更其提供服務的承批公司，須經行政長官許可。

二、管理公司變更下列任一情況，須預先獲經濟財政司司長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 (一) 公司機關的設置；
- (二) 擁有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
- (三) 公司機關據位人或主要僱員。

三、取得上款所指許可後，管理公司方可修改商業登記，並須於完成修改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附有存檔文件的證明。

四、管理公司須自修改公司章程之日或訂立準公司協議之日起五日內，將該等事實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章

義務和連帶責任

第一節

一般義務

第二十八條

保密義務

承批公司、博彩中介、管理公司及該等實體的股東、公司機關據位人、主要僱員，以及合作人，就從事業務時而知悉的資訊負有職業保密義務，即使其業務終止亦然，但屬司法機關、刑事警察當局及刑事警察機關、警察當局、博彩監察協調局及財政局依法要求提供資訊的情況除外。

第二十九條

承批公司的義務

一、承批公司須遵守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與博彩中介業務有關的義務。

二、承批公司尚須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確保娛樂場幸運博彩在公正、誠實及不受犯罪影響下經營及操作；
- (二) 設立及執行與博彩中介及與博彩監察協調局之間的籌碼兌換及放貸活動的通報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定期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存放籌碼或其他款項的資料；
- (四) 建立及執行持續監察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活動的機制，包括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務及相關財務行為；
- (五) 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計劃以應對風險事件；
- (六) 自發生與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有關的重大事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報告，並按上項所指的風險管理計劃處理，以及提出倘有的優化建議和跟進工作；
- (七) 自獲悉博彩中介及其股東、公司機關據位人、主要僱員及合作人出現變更之日起五日內，將有關事實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
- (八) 自獲悉博彩中介不履行博彩中介合同所定的全部或部分義務，又或該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內，將有關事實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
- (九) 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博彩監察協調局呈交一份擬於翌年在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從事業務的博彩中介，以及博彩中介的股東、公司機關據位人、主要僱員及合作人的名單；
- (十) 自獲悉擁有管理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公司機關據位人及主要僱員出現變更之日起五日內，將有關事實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
- (十一) 將第五十五條所指個人工作證的式樣及其更改，於使用前至少五日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條

博彩中介的義務

一、博彩中介須履行下列義務：

- (一) 自獲悉有跡象顯示有人在其從事業務的娛樂場區域內實施犯罪，又或作出違反本法律或其他與博彩有關法例的行為後，立即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承批公司，且不影響其他法律規定的義務；
- (二) 接受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承批公司的監管；
- (三) 遵守由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的指引；
- (四) 每月向博彩監協調局及承批公司提交上一個月的財務報告，以及與博彩有關的巨額交易活動報告；
- (五) 向承批公司提交博彩者的博彩資料以作核對，尤其包括放貸及兌換籌碼活動的資料；
- (六) 備有商業記帳的一切簿冊及文件，接受博彩監察協調局及財政局審查及審計，並應要求提供資料及資訊；
- (七) 在其從事業務的娛樂場區域顯眼處展示其博彩中介准照。

二、上款（四）項所指的巨額交易的金額，由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一條

合作人的義務

合作人須履行下列義務：

- (一) 自獲悉有跡象顯示有人在其從事業務的娛樂場區域內實施犯罪，又或作出違反本法律或其他與博彩有關法例的行為後，立即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且不影響其他法律規定的義務；
- (二) 接受博彩監察協調局、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的監管；
- (三) 遵守由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的指引。

第三十二條

管理公司的義務

管理公司須履行下列義務：

- (一) 自獲悉有跡象顯示有人在其從事業務的娛樂場區域內實施犯罪，又或作出違反本法律或其他與博彩有關法例的行為後，立即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承批公司，且不影響其他法律規定的義務；
- (二) 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管理娛樂場的方案及倘有的修改方案；
- (三) 接受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承批公司的監管；
- (四) 遵守由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的指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節

連帶責任

第三十三條

承批公司的連帶責任

一、承批公司須就下列人士或公司在其娛樂場從事獲許可的博彩中介業務時實施的不法行為所引致的行政及民事責任負連帶責任：

- (一) 博彩中介、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主要僱員；
- (二) 合作人。

二、承批公司須就管理公司、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主要僱員在該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從事獲許可的管理業務時實施的不法行為所引致的行政及民事責任負連帶責任。

三、如經證實承批公司已盡責履行監管義務，可排除本條所指的連帶責任。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尤應考慮以下情況：

- (一) 承批公司已建立的監察機制及其執行情況；
- (二) 承批公司所採取的防止不法行為發生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四條

博彩中介的連帶責任

一、博彩中介須就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僱員及合作人在從事或協助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時實施的不法行為所引致的行政及民事責任負連帶責任。

二、博彩中介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對博彩中介應繳的稅項、利息及其他法定費用及債務負連帶責任，即使公司已解散或基於任何原因已終止業務亦然。

第三十五條

管理公司的連帶責任

一、管理公司須就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僱員在從事本法律所指的業務時實施的不法行為所引致的行政及民事責任負連帶責任。

二、擁有管理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對管理公司應繳的稅項、利息及其他法定費用及債務負連帶責任，即使公司已解散或基於任何原因已終止業務亦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

第一節

監察

第三十六條

監察職權

一、博彩監察協調局及財政局具職權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

二、博彩監察協調局及財政局執行監察職務時，可要求任何公共部門及機構提供所需的合作或協助，尤其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三、博彩監察協調局及財政局的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享有公共當局的權力，尤其在執行此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時，可依法請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

四、經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或財政局局長許可，部門所屬的工作人員可在無須預先通知下，直接或透過經委託的實體對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的會計、簿記、帳目及其他紀錄或文件進行分析或查核，以及複印用以核實承批公司、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有否遵守本法律及合同規定所需的資料。

五、為適用以上兩款的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及財政局人員執行監察職務並適當表明身份時，承批公司、博彩中介、管理公司、該等實體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僱員，以及合作人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允許該局人員及委託的實體進入擬進行監察的地點，並在其內逗留直至完成監察工作為止；
- (二) 出示和提供該局人員及委託的實體所要求的與從事業務及適當資格審查有關的文件和資訊；
- (三) 如該局發出扣押的命令，提供任何作為違法行為的標的或對組成有關卷宗屬必要的文件或有價物。

六、財政局因執行監察職務而獲悉存在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時，應繕立實況筆錄並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以便該局就該等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

七、科處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屬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的職權。

第三十七條 解散及司法清算的聲請

博彩監察協調局可聲請由法院命令解散未獲發准照而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的任何實體，並對其進行司法清算，且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實體作出相同聲請的正當性。

第三十八條 保全措施

一、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公司繼續從事業務將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或難以彌補的損害，尤其是證據毀壞或滅失，又或有繼續作出違法行為的風險，則經考慮行為的嚴重程度及行為人的過錯程度後，經濟財政司司長可命令防範性停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採取本條所規定措施時，須遵守必要、適度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

三、按本條的規定採取措施後，一經證實不再存有安全風險，經濟財政司司長須立即解除有關措施。

第二節

處罰制度

第一分節

犯罪

第三十九條

不法接受存款

一、博彩中介、管理公司或合作人，又或任何人以博彩中介、管理公司或合作人的名義，意圖為該等實體獲得與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經營相關的利益，而直接或透過第三人要求、招攬或接受他人以任何方式提供的現金、籌碼或其他款項的存款，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二年至五年徒刑。

二、為適用本條的規定，款項是指不論其性質、方式及持有方法為何的任何財政資源，包括可動用資金或金融資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應將本條所指犯罪的控訴書、起訴批示及已轉為確定的司法裁判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

第四十條

違令罪

一、凡拒絕履行第三十六條第五款及第五十六條所定義務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普通違令罪。

二、不遵守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命令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加重違令罪。

第四十一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承擔責任：

- (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
-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其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犯罪得以實施為限。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第四十二條

法人的主刑

一、如實施本法律所定犯罪者為法人，科處下列主刑：

- (一) 罰金；
- (二) 法院命令解散。

二、罰金以日數訂定，最高為六百日，但屬第三十九條規定的犯罪，則罰金日數上限提高至兩倍，且下限不低於七百日。

三、罰金日額為澳門元二百五十元至一萬五千元。

四、僅當法人的創立人具單一或主要的意圖，利用該法人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或僅當該等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其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法人實施該犯罪時，方科處法院命令的解散此刑罰。

第四十三條

附加刑

對因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而被判刑者，可單獨或合併科處下列附加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如違法者屬承批公司，於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期間內關閉全部或部分幸運博彩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 (二) 禁止從事博彩中介、合作人或管理娛樂場業務，為期一個月至兩年；
- (三) 禁止申請博彩中介准照或合作人許可，為期一年至兩年；
- (四)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 (五) 公開有罪裁判，為此須以摘錄方式，連續十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裁判，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場所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公開該裁判，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公開有罪裁判的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第二分節

行政責任

第四十四條

行政違法行為

一、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對承批公司科處下列罰款，且不影響須承擔其他倘有的責任：

- (一) 不遵守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一)項至(六)項、未於(七)項、(八)項及(十)項的期間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以及不按照(九)項的規定提交名單，科澳門元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未按照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十一)項所指的期間作出通知，科澳門元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二、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對博彩中介科處下列罰款，且不影響須承擔其他倘有的責任：

- (一) 在未具備第五條第一款所指准照的情況下從事業務及不遵守第五條第三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款(二)項至(六)項的規定，科澳門元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款；
- (二) 未於第十條所訂定的期間補足擔保、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以及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的資料或文件屬不實或隱瞞相關內容者，科澳門元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款；
- (三) 不按照第十九條的規定提交名單予承批公司、違反第三十條第一款(七)項及第五十五條的規定，科澳門元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三、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對合作人科處下列罰款，且不影響須承擔其他倘有的責任：

- (一) 在未具備第二十條所指許可的情況下從事業務、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的規定，科澳門元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 (二) 違反第五十五條的規定，科澳門元五萬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下列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對管理公司科處以下罰款，且不影響須承擔其他倘有的責任：

- (一) 在未具備第二十四條所指許可的情況下從事業務、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科澳門元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款；
- (二) 違反第五十五條的規定，科澳門元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的義務，科處下列罰款：

- (一) 如違法者為法人，澳門元三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 (二) 如違法者為自然人，澳門元五萬元至二十萬元。

第四十五條

附加處罰

一、對違反上條第一款（一）項、第二款（一）項、第三款（一）項，以及第四款（一）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除科處罰款外，尚可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違法者的過錯程度科處下列附加處罰：

- (一) 如違法者屬承批公司，於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期間內關閉全部或部分幸運博彩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 (二) 禁止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從事本法律所規定的業務，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為此須以摘錄方式，連續五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行政處罰決定，以及於博彩監察協調局的互聯網網站公開該行政處罰決定，為期六個月；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的費用由違法者負擔。

二、附加處罰可予併科。

第四十六條

酌科處罰

確定罰款時，須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其所造成的損害、違法者的過錯及所獲得的利益，以及違法者的經濟狀況及過往行為。

第四十七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相同性質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如為累犯，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八條 法人的行政違法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人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第四十九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如因未履行義務而導致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而該等義務尚可履行時，則科處處罰和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等義務。

第五十條 程序

一、如發現行政違法行為，博彩監察協調局應開立和組成卷宗，並提出控訴且將控訴內容通知違法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控訴通知書內須訂定為期十五日的期間，以便違法者提出辯護；該期間自接獲控訴通知書之日起計算。

三、罰款須自作出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

四、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根據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五十一條

罰款的歸屬

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所科處的罰款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三分節

共同規定

第五十二條

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

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金或罰款的繳付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三條

勞動關係

勞動關係如因有關實體被科處第四十三條（一）項至（四）項的附加刑或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規定的附加處罰而終止，則為一切效力，該終止視為屬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

第五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五十四條

過渡規定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發出的博彩中介人准照繼續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並僅自其提出續期申請時方適用第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要件。

二、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獲博彩監察協調局許可的合作人，須於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該局申請合作人許可，並可在申請決定前繼續從事業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五條

個人工作證

博彩中介及管理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僱員，以及合作人，在娛樂場內履行其職務時，須使用由承批公司發出的附有持證人姓名、照片，以及其所屬博彩中介或管理公司的名稱和所擔任職務的個人工作證。

第五十六條

合作義務

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任何人或實體均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合作及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並應博彩監察協調局及財政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文件、資訊、資料或證據，即使該等文件、資訊及資料受保密義務限制亦然。

第五十七條

名單的公佈

博彩監察協調局應將博彩中介、管理公司、該等實體的公司機關據位人，以及合作人的名單於其互聯網網站內公佈，並定期更新。

第五十八條

個人資料

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博彩監察協調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執行本法律所需資料的公共及私人實體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九條

通知方式

一、以郵寄方式作出通知時，應以單掛號信將通知寄往下列地址，並推定應被通知人於信件掛號日後的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於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 (一) 寄往應被通知人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 (二) 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寄往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常居所；
- (三) 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則寄往身份證明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住所。

二、如應被通知人的地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所定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

三、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始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所指的推定。

第六十條

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

關於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的法律制度，由專有法規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一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按其性質補充適用經必要配合後的《刑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以及第 16/2001 號法律及其補充法規的規定。

第六十二條 更新提述

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博彩中介人”的中文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博彩中介”的提述。

第六十三條 補充規範

- 一、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由行政長官制定。
-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規範：
 - (一) 博彩中介准照的發出、續期、中止、註銷及退回擔保的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合作人許可的發出及廢止程序；

(三) 許可承批公司聘請管理公司所需提交的資料。

三、有關博彩中介准照及合作人許可的發出、續期及補發的費用，以公佈於《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四、博彩中介、合作人及管理公司提供擔保的金額，以公佈於《公報》的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

第六十四條

廢止

一、廢止：

(一) 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

(二) 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關於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的支付的規定》；

(三) 第 83/2009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在第十七條第一款所指的批示生效前，第 83/2009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繼續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根據經第 /2022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所舉行的首次公開競投而獲批給的承批公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零二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